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研究

杨宁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公益性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研究分析,有助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进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科学、有效和全面的传承。基于此,文章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展开了研究,可供参考。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历史长河中不断进步和发展的独特的地方性知识,是千百年来人类文明智慧的结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人类悠久的历史 and 文明。然而,生产性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实生活中得以传承和继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健康有序的发展,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基于此,文章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与生产性特点,讨论了几个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问题,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与生产性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与过度开发利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原则,以期能使生产性方式保护取得更好的实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与生产性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了《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它是这样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下定义的：“所谓无形文化遗产，是指那些被各地人民群众或某些个人视为其文化财富重要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活动、讲述艺术、表演艺术、生产生活经验、各种手工艺技能以及在讲述、表演、实施这些技艺与技能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工具、实物、制成品及相关场所。无形文化遗产具有世代相传的特点，并会在与自己周边的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甚至是与已经逝去的历史的互动中不断创新，使广大人民群众产生认同，并激发起他们对文化多样性及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当然，本公约所保护的并不是无形文化遗产的全部，而是其中最优秀的部分——包括符合现有国际公约的、有利于建立彼此尊重之和谐社会的、最能使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那部分无形文化遗产。”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与生产性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也称生产性方式保护，它是一个在近年才被发现和2009年才时兴起来的概念。2009年2月在北京举行的论坛上，它主要的共识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界定为通过生产、流通、销售等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生产力和产品，产生经济效益，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产实践中得到积极保护，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我们

姑且不评论这一共识的意义和价值，因为从全国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门与通过保护而获得实际经济效益的个人、部门对于这一共识中热烈的响应和迅速地进入，可以想见它所受到的欢迎程度是非常高的。然而，将一种保护方式，与经济利益、与产业发展相挂钩，显得并不符合理论的规范。换句话说，从学理角度，值得我们商榷。

笔者个人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是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保护，它基于这种名录所具有的生产性特点，通过其生产性的保护来保证这一个或这一类名录的传承，从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存。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应该具有如下本质性特点：

1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或类型的生产性特点入手

我们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特点最集中也是表现最突出的是民间手工技艺类，它们的工艺传承和产品制作，都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完成，因此，从这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着手是最能体现其保护价值的。

2 生产性保护的本质是在保护这一个或这一类的名录

民间手工技艺类可以通过生产过程来实现这一个或这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承与保护，这是由其技术性和工艺性决定的，如果没有这一过程，其技术无法得到传承，其产品不能形成，其产品质量也无法保证。但无论如何，通过这一过程的保护，并不是为了形成很大的经济效益，为了形成一种产

业。因为在农业社会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形成的手工技艺，不可能通过大规模的产业化来达到保存其技艺的目的。因此，我们必须明确，它是一种保护方式，而不是简单的扩大或提升生产能力。

3 生产性保护的模式必须具有可复制的特点

生产性保护既然是一种保护方式，就必须具有普遍适用性，它对于一个或一类或几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都具有保护的意義和价值。换句话说，它是一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可以控制的、可以操作的、可以确认的、可以评估的模式，不同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通过复制的方式，来达到同类型“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保存。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与过度开发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的保护，俨然成了进行各种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发利用的护身符，并开始或正在促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产业化。这是一种值得注意和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避免的倾向。为此，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过程中，必须极力避免因过度开发利用而使保护矫枉过正。

1. 必须避免因生产性保护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商业化

大家知道，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大都是在农业社会形成的，商业化程度不高，它基本上只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提供最低的需要，因此，即使是手工技艺类的项目，其商业化程度也非常低，手工技艺的拥有者大都只能维持温饱水平。

当然，改革开放之后这种情况已经大大地改变，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由于拥有独特的技艺而改变了原来地位低下、收入微薄的境况，有的甚至做大做强，使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品进入市场，成为拥有独特技术的市场经济弄潮儿。

我们并不反对有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入市场，但我们并不认同，在生产性保护过程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尤其是其产品过度商业化。这将导致工业化的生产方式出现，从而使保护以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为目的，最终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 必须避免因生产性保护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业化

目前，有许多学者都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生产性问题，突出用生产性来强化保护。如果最终目的是保护，其实也无可厚非。但在现实过程中，却出现了不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本身具有局限性，一味地强化生产性，从而扩大生产，形成地方性的产业，并使之成为产业化经营，与商业化操作相一致。

固然，这种方式在一定时间或一定范围内带动了地方产业，但其后果也是非常难以预料的。如果市场适应面非常狭小的一种技艺，通过扩大生产的方式进行商业化的操作最终形成了一种产业并导致这种项目的产业化，它必定会损害项目本身，从而与保护的背道而驰。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它甚至

可能牺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本质特征，消融项目的内在价值。大量产品的出现不仅不能保护某种技艺，甚至会伤害乃至消解这种技艺。

生产的产业化是现代工业带来的结果，对于那些没有生命、千篇一律的工业产品进行产业化以提升效率和产能，不应该受到指责，它能极大地丰富和改变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迈进。但对于一个以突出地方文化个性为特征，以保证文化多样性为目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来说，产业化的方式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宗旨相悖的行为。为了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和口味，它必将牺牲传统范式和文化特性。这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来说将是一场灾难。

3. 必须避免因生产性保护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旅游化

旅游是一种产业，本质上来说也是一种生产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相契合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旅游需要一定特色的文化以吸收旅游者，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好就是特色文化。因此，被作为旅游开发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最为常见，不仅旅游从业者乐此不疲，即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主管部门也乐见其成，并以参与旅游开发所带来的实际价值来衡量自己的政绩或成就。殊不知，这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旅游化的倾向，将极大地伤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本身。目前我们感受最深的旅游化现象，一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品粗制滥造地推向市场，这是最为常见的现象。二是进行商业化的

包装，在旅游场所举行所谓的原生态的表演，这种表演是以观美，即所谓的好看为前提的。为了追求好看而随意改变原项目的现象处处可见。三是在旅游场所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商业化的生产或表演。这看起来似乎真实，实际上它并没有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产或表演过程中所必须具备的文化背景、文化氛围以及当地的必要的文化认同。就像节日当中的舞龙舞狮被搬到舞台上进行表演一样，龙、狮还是那个龙、狮，但文化本质与文化象征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种表演也就根本不是民俗中的表演。这种现象在祭祀类、表演类、手工技艺生产类以及民俗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非常普遍。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原则

目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实践方面，国内与国外的学术界和保护实践过程，形成了诸如原生态保护、本真性保护、活态性保护、整体性保护、就地性保护、可持续性保护等多种理论。生产性保护是最近被提出来的一种保护方式，这种方式当然是非常有益的，值得我们去研究、实践和推广，但我们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注意下述几方面相关联的原则，以保证生产性保护具有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1. 原生态原则

生产性保护的原生态原则主要是指保护过程中必须遵循不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规则，不改变与生产相关的自然和社会文化生态环境。

我们知道，文化的创造有其特殊的原因，其中包括自然的、社会的、历史的和一些偶然性的因素，失去这些因素的支撑，文化将失去存在的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基于一些特殊的原因被创造出来的地方性和区域性鲜明的文化形态，保护和传承这些特殊的因素，对于某一个或一类项目的传承是至关重要的。这就需要在社会变革和社会发展时期，尽可能地保持原有的生态环境，以使某一个项目或某一类项目得到本真的传承。对于生产性保护这一方式来说，原生态的价值尤其重要，因此，重视和保证原生态的延续是必须坚持的一个原则，否则，生产性保护可能走入歧途。

2. 就地保护原则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来说，就地保护的原则也同样非常重要。研究手工技艺的人都知道，各地的手工技艺差异是非常巨大的，哪怕是一种非常接近的工艺美术产品，也常常通过不同的工艺技术进行加工制造。为了突出这种产品的差异性，必须坚持就地保护的原则，以使这种生产性保护达到与当地的文化背景，包括文化习惯、文化适应、文化包容等相适应。

就地保护的原则还可以使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生产性的保护达到传承传统文化、弘扬传统文化和宣传传统文化的作用，使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生产性保护而更加深入人心，从而最终起到保护的目。要知道，失去文化认同，尤其

是地方人群文化认同的产品和项目，是没有生命力的。

3. 政府扶持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都是属于地方文化或民间文化，其弱势地位非常明显，因此，政府的介入，主要是指提倡、宣传、扶持就显得非常重要。在生产性保护这一方式上，政府的扶持尤其关键。

从现实的层面来看，由于现代社会的变革和工业生产方式的出现，大量的手工技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都面临着濒危的状态。提倡创新而对于传统的藐视，使依托传统文化而生存的传统生产方式举步维艰。一些拥有独特技艺的老人，带着他们的不传之秘离开人世，秘技从此消失。因此，保存这些我们的先祖通过智慧创造的独特的文化技能，就成为现代具有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的政府义不容辞的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公共事业投入、加大保护的资金投入是社会不断发展之后的一种理性的呼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弱势的文化形态，政府的扶持尤显重要。而生产性保护过程中，由于可能在技术、材料、规模等方面，都需要一些不定量财力的投入，因此，政府的支持不仅表明的是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原则。对此，在文化发展规划、财政制度设计和立法等方面，必须统筹协调，做到稳步而可持续，以体现政府扶持的原则。当然，政府扶持并不是旨在使其产品商业化，使其生产产业化，这是应该避免的。

4. 技能传承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主要目的不是大量地生产产品，而是通过生产过程的保护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能传承。因此，技能传承原则是生产性保护必须遵守的原则。任何生产都带有一定的技术性，只不过有的生产技术性特别强，而有的生产技术性比较弱或公开性比较强。对于一些传统的生产技艺，由于历史和文化等原因，并不是人人都能公开获得或习得的，它需要通过一定方式才能传承。因此，在生产性保护的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技能传承，只有不同项目的技能得到传承，尤其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得到传承，生产才能进行下去，从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才不至于消失。因此，技能传承原则应该成为生产性保护的核心，以保证生产性保护不会成为扩大生产或使之商业化、产业化的借口。

五、结语

综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为我国文化建设提供丰富独特的文化资源，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时，应该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避免过度开发，避免出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商业化、产业化、旅游化，并要坚持生产性保护的原生态原则、就地保护原则、政府扶持原则、技能传承原则，政府应加大在濒危及边缘性项目中的技术、材料、规模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给予生产性保护以科学、正确的方向指引，从而保证生产性保护具有科学性和可持续性，以便使我们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加健康有序地开展，进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科学、有效和全面的传承。

参考文献：

- [1]马盛德.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相关问题[J]. 艺术设计研究. 2014(02)
- [2]鲁春晓.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研究[J]. 东岳论丛. 2015(07)
- [3]乌丙安;吴效群. 机遇还是挑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中国民俗学发展[J]. 河南社会科学. 2009(03)